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达农保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达农保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达农保险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